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5月22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人 遴选及管理办法

(202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激励优秀人才和学科团队创新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是指学校已经设置或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将要设置的一级学科及一级学科下设的相关二级学科。

第三条 学校坚持“按需设岗、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一级学科带头人、二级学科负责人岗位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每三年考核聘任一次。

第四条 学校原则上在每个学科选聘一名一级学科带头人、若干二级学科负责人，一级学科带头人与二级学科负责人不能兼任。考虑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实际，专业学位类别暂不聘任带头人，由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建设工作，由相关二级学科负责人兼任领域负责人。跨学院组建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由学校确定牵头学院。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一级学科带头人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

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为人正派，乐于奉献。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善于调动和发挥学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作风民主，威信较高，能够带领本学科成员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设任务。

（三）具有本学科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和学术地位。能够准确把握本学科学术前沿，有开阔的视野，抓住学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带领团队成员不断开展研究，产出更多成果，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

（五）学术能力突出，科研或教学成效显著。近五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为科研相关成效：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 5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3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学

术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前 2 名），且单个专利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其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50 万元以上。

5.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公认的学术荣誉。

第六条 二级学科负责人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为人正派，乐于奉献。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善于调动和发挥学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作风民主，威信较高，能够配合学科带头人带领本二级学科成员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设任务。

（三）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在组织团队科技攻关上有一定的学术组织领导能力，表现出较高的学术水平。

（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

（五）学术能力较强，科研或教学成效良好，近五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且其中至少一项为科研相关成效：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1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部；或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前 2 名），且单个专利转化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其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类学科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10 万元以上。

5.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公认的学术荣誉。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一级学科带头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学校和学院领导下负责本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拟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及学位点申报、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学科平台建设、学科团队建设等方案。

（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建设规划，带领团队成员守正创新、真抓实干，积极开拓富有创新性的研究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争取本学科在本省乃至全国同类学科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负责本学科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检查及评估工作。

（四）科学处理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接受学校和学院的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二级学科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学院和学科带头人交给的学科建设工作，拟定本二级学科发展计划、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实验室和基地建设、团队建设等方案，做好本二级学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协助学科带头人拟定本一级学科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具体落实学科建设的各项任务、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及学科考核与评估工作。

（三）协助学科带头人抓好本二级学科团队、基地、项目等的建设，掌握本学科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及动态，带领团队成员深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产出标志性成果，不断推动学科发展。

（四）具体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归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检查及评估工作。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申请表，并附佐证材料。各学院学术分委会对申请者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论证，做出政治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成果及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评定，择优推荐，将推荐结果和材料报送学科与发展规划处。

第十条 学科与发展规划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

公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注重发挥他们在学术成果评价、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实行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分别与学校、学院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依据任务书开展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三条 学科年度考核或各类专项考核不合格的，其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的相应考核结果即认定为不合格，所在学院应组织限期整改；未能完成整改任务的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学校将按动态调整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对没有符合学科带头人、负责人遴选条件人选的，或在聘期内因故离校半年以上的，由学院推荐临时负责人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取消其资格，及时予以撤换：

-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不履行岗位职责，抵制或消极对待学校、学院交办的学科建设任务，影响学科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三）严重渎职或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四)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五) 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岗位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予以补选:

(一) 因自动解聘或撤销资格等特殊情况出现空缺;

(二) 遴选后有新获批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产生;

(三) 聘期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岗位津贴。其中,一级学科带头人 800 元/月,二级学科负责人 500 元/月。学校统筹预算,按月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和学科负责人遴选考核管理办法(暂行)》(大海大校发〔2017〕44 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